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有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采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所稱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具體理由，係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關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等事項，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而言。倘上訴人之上訴書狀，雖敘述上訴理由，惟未具體敘述第一審判決有何上述違法、不當情形，而泛言原判決認事錯誤、用法不當、量刑失衡，而無實際之論述內容或僅泛詞陳述其主觀之期待，或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然該事由縱使屬實，亦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者，即與未敘述具體理由無異，所為上訴，仍不符合上訴之法定要件，應由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理由以：雖原審諭知被告黃有福(下稱被告)無罪，扣案空氣長槍1把沒收；惟查，本件槍枝槍管由金屬材料作成，且具有殺傷力，難認被告不知情，原審諭知被告無罪，似有不當。綜上所述，原判決認

事用法尚嫌未洽，爰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經查：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04至105年間，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跳蚤市場內以新臺幣4千元購得具殺傷力空氣長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空氣長槍)，竟基於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空氣長槍之犯意，無故持有並藏放在花蓮縣○○鄉○○村○○路○段00巷0號戶籍地(下稱花蓮○○戶籍址)。嗣鄰居葉德興於110年2月1日14時許，在同鄉○○路○段00巷00號自宅，發現該處玻璃及電錶玻璃等多處遭人毀損，報案後於同年月8日15時許，經警在上開黃有福住處，搜索扣得系爭空氣長槍，因認被告涉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嫌。原審調查檢察官所提出之被告供述、證人黃○○(真實姓名詳卷，下稱黃姓少年)、葉德興之證述、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下稱本案鑑定書)及現場照片等證據，認為：被告雖有於公訴意旨所載時、地購入具有殺傷力之系爭空氣長槍而持有之事實，惟本案鑑定書並未提供BB彈或其他相類似彈丸進行測試時是否同樣具有殺傷力之認定，被告自警詢、偵查至原審均供稱購入系爭空氣長槍時，對方僅附贈BB彈1包，其僅使用附贈之BB彈射擊木瓜及漂流木，且射擊木瓜結果，BB彈黏著於木瓜外皮，並未穿透果肉；而本案警方除扣得系爭空氣長槍1把外，並未扣得被告持有可供系爭空氣長槍使用之任何金屬彈丸，依被告之供述、證人黃姓少年之證詞及檢察官舉證內容，僅能證明被告有以BB彈供系爭空氣長槍射擊使用，復查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曾使用系爭空氣長槍裝填彈珠、鋼珠或其他金屬彈丸，射擊豬皮、鋁板或金屬之情形，或系爭空氣長槍使用BB彈或類似彈丸射擊亦同樣具有殺傷力，被告辯稱不知系爭空氣長槍具有殺傷力一節，並非無

據。又證人黃姓少年於原審亦證稱：伊拿系爭空氣長槍外出把玩，扣了扳機超過10次都沒有東西射出來；鄰居的玻璃粉碎不是伊射的等語，依檢察官舉證內容，實無從認定證人葉德興所有建物之窗戶、電錶玻璃等係遭證人黃姓少年持系爭空氣長槍所毀損，更難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其系爭空氣長槍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無從依卷內檢察官舉證，得出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涉有未經許可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嫌，應依法為無罪之諭知，並單獨宣告沒收系爭空氣長槍1把等語，已經依憑卷內證據資料，詳細論斷證據取捨及價值判斷之心證理由甚明。

(二)上訴意旨以本件槍枝槍管由金屬材料作成，且具有殺傷力，難認被告不知情等語，指摘原判決不當，乃就原判決已經明白詳細論斷難認被告主觀上知悉系爭空氣長槍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之事項，徒憑己意加以爭執，亦未論述該事由縱使屬實，何以足認被告知悉系爭空氣長槍有殺傷力，顯不足以認為原判決有何不當或違法之情事，依前揭說明，難謂係敘述具體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院依形式上觀察，認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上訴理由形式上雖已指出具體事由，惟係就原審已詳加論斷之事項任意爭執，亦未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而構成應予撤銷之具體事由，非屬得上訴第二審之具體理由。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上訴人提起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庭審判長 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錦純